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勤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8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勤忠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如下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被告張勤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稽（見審交易卷第31頁），然其係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對於上開規則應無不知之理，並應予注意；而依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局、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無號誌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遵守上開規定，貿然向右切入外側車道再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是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洪郡蓮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

01 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02 可參（見警卷第11頁），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駕車  
03 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從而，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  
08 罪。本院考慮被告本案上開過失情節致生事故，足見其違背  
09 基本行車秩序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  
10 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1 規定加重其刑。

12 (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13 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  
14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15 紙附卷可考（見警卷第29頁），且事後到庭接受裁判，符合  
16 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  
17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後  
18 減之。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  
20 照，且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  
21 使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所為實值非難；又  
22 其雖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未支付款項，有本院調解  
23 筆錄及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可稽（見審交易卷第87-88頁及以  
24 下），是告訴人所生損害尚未填補；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5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26 度、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27 審交易卷第79頁）、暨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  
29 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陳惠玲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86號

04 被 告 張勤忠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鎮○○○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勤忠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7月23日  
11 5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  
12 市苓雅區中正二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正二  
13 路17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  
1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  
15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  
16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切入外側車道，  
17 再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適同向左側有洪郡蓮騎乘車牌號碼  
1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兩車遂生碰撞，致洪郡蓮人  
19 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臉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張  
20 勤忠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  
21 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22 二、案經洪郡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勤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洪郡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變換車道時未

01

	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訊問（勘驗）筆錄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	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犯行，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張靜怡